

合同编号：

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服务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

（二）服务内容

根据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建设的内容，结合当地环境特征，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以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以务实工作态度，高质量完成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土地复垦方案、踏勘论证报告、项目用地组卷等用地报批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各级审核，取得用地手续。

（三）服务成果提交内容

1. 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建设的内容；

2. 提交铜川市耀州区店子河水库工程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包2）土地复垦方案、踏勘论证报告、项目用地组卷等全过程资料8份，电子版2份（U盘及光盘）。

（四）交付时间

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70个工作日完成。

2.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595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对应付款节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凭票分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各付款节点及金额约定如下：

①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②永久用地报批手续通过区级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③通过省级审核，取得用地手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负责其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任何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5.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合同编号: 062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p>单位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耀州区沮宁路1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727100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p>	<p>单位名称：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18号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15楼</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29-835593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61050186500000000547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38 联 系 人：付日超 联系电话：18092591861</p>

四八三